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01,5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20.57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 22,5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子公司诺德租赁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并由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9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注册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0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6,439.19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8.4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42.3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1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764.6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6%。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7.4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7.3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55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1.6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1.89%。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7.1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3.5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65.61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1.11%。公司持有其 81.08%的股权。

3、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9,622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非银行融资类）；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2.9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57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08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3.57%。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5.73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8.82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500.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3.92%。公司持有其 66.46%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2,5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0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20.57 亿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9.5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13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